

國立臺南大學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107年9月18日第三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7年12月25日第四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

- (一)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
- (二)瞭解員工健康狀況，適當調整分配工作。
- (三)據以評估作業場所之危害性，早期改善作業環境。

三、定義：

(一)體格檢查：

- 1.一般體格檢查：為僱用校內工作者時，為識別其工作適性之身體檢查。
- 2.特殊體格檢查：為僱用校內工作者或其變更作業，從事危害健康作業，就其危害項目實施之身體檢查。

(二)定期健康檢查：

- 1.一般定期健康檢查：指非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且到職日滿一年者之校內工作者，於一定期間所實施之一般健康檢查。
- 2.特殊健康檢查：為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校內工作者，每年均依其作業內容之危害項目，實施特定項目健康檢查。本校依法令規定屬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為(噪音作業、高溫、粉塵…等)(請參考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如附表 1)。

(三)健康檢查分級管理：

辦理單位使作業人員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列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 1.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但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2.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 3.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 4.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四、適用對象：

- (一) 實驗室作業人員(包括教師、助教、技術、行政人員及學生)。
- (二) 非實驗場所人員(包括公務人員以外之約聘僱、技工、工友、臨時人員等)。
- (三) 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1.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
2. 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3. 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四) 新進人員。

五、 實施地點：

- (一) 新進人員入校時，由人事室要求至勞工體檢醫院自費進行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報告正本繳交人事室，影本繳交環安組存查。
- (二) 本校在職人員由辦理單位洽商合格醫院，由辦理單位公告地點，以在本校集中辦理為原則。

六、 實施時間：

- (一) 新進人員入校前，即赴勞工體檢醫院辦理檢查事宜，於報到當日繳交健康檢查報告正本繳交人事室，影本繳交環安組存查。
- (二) 本校在職人員由辦理單位洽商合格醫院，以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受檢人員，以在本校集中辦理為原則；未及於前述地點受檢者，辦理單位得再洽請辦理醫院安排時間實施補檢。

七、 檢查項目：

- (一) 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八)
 1. 既往病歷及作業經歷之調查。
 2. 自覺症狀及身體各系統之物理檢查。
 3.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
 4.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 血壓測量。
 6.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7.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8.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或稱SGP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之檢查。
 9. 其他必要之檢查。

(二) 一般健康檢查：

1. 既往病歷及作業經歷之調查。
2. 自覺症狀及身體各系統之物理檢查。
3.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
4.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 血壓測量。
6.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7.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8.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或稱SGP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之檢查。
9. 其他必要之檢查。

(三)特殊體格檢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九規定項目實施。

八、健康管理

(一)健康檢查結果紀錄正本除分送個人外，由健檢醫院彙整提送健檢總表，由環安組保存，其健檢總表最少保存 10 年；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保存 30 年。

(二)健檢醫院在健檢後，應彙整校內工作者健康檢查報告並作分析，其分析項目(附表 2 所示)送環安組保存。

(三)校內工作者經健康檢查後，環安組應採取下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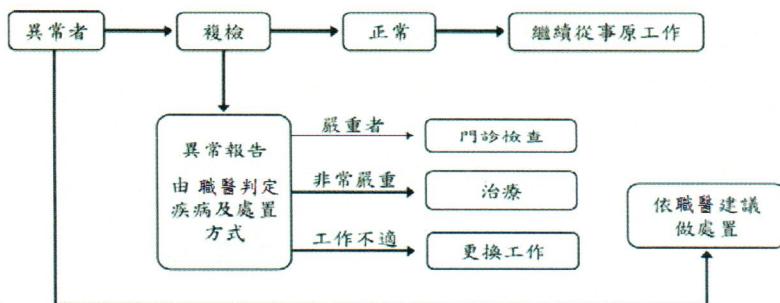
- 1.將簽約健檢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報告轉送校內工作者。
- 2.將受檢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冊。
- 3.將受檢異常名單追蹤檢查並與健檢醫院持續列管。
- 4.校內工作者健康檢查記錄之處理，應考量校內工作者隱私權。

(四)分級健康管理：

1.校內工作者從事特殊作業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管理資料及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2.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管理資料由環安組歸檔保存。

(五)異常者管理流程：



(六)預防：

校內工作者經健康檢查後如發現異常者，環安組依法令健康管理辦法改善。

(七)教育宣導：

利用公佈欄張貼有關醫療保健之相關資訊、或利用集會方式對校內人員教育，使了解正確醫療保健觀念。

九、辦理單位：總務處環安組、學務處衛保組。

十、相關法規：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有接受健康檢查及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義務。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違反前款檢查義務者，勞動檢查機關得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十一、其他規定：

(一)參加健康檢查人員，除因上課、公差或請假外，一律依規定時間到場參加。
無法按時參加者，請自行於規定時間內赴檢查醫院檢查。

(二)本校於受檢人員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1. 參照醫師之建議，告知受檢人員並適當配置員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2. 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人員。
3. 將受檢人員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4. 受檢人員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之處理，應保障其隱私權。

(三)於本校健康檢查實施前三個月內曾接受健康檢查，其檢查項目與規定項目符合，提出檢查證明，經環安組認可者，得免除本次檢查，但需提供影本乙份，送環安組備查。

(四)本計畫所需健康檢查費、特殊健康檢查費等費用，由環安組業務費項下支應。

十二、本計畫經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1 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八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1, 1, 2, 2-四氯乙烷。 (二)四氯化碳。 (三)二硫化碳。 (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 (六)二甲基甲醯胺。 (七)正己烷。
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氨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 β -荼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 α -荼胺及其鹽類。 (七)鉍及其化合物（鉍合金時，以鉍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氯乙烯。 (九)2, 4-二異氰酸甲苯或2, 6-二異氰酸甲苯。 (十)4, 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苯。 (十三)石綿（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四)鉻酸及其鹽類。 (十五)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鎘及其化合物。 (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十八)乙基汞化合物。 (十九)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二十)鎳及其化合物。 (二十一)甲醛。
十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 (一)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之作業： 1. 溴丙烷。 2. 1,3-丁二烯。 3. 銅及其化合物。
----	--

附表 2 健康檢查資料分析項目

分析項目	分析內容
年齡分佈	統計不同年齡之分佈比例(%)
體型資料統計	根據理想體重計算公式，分析體重異常之比例(%) 根據身體質量指數計算，分析理想身體質量指數分布比例(%)
血壓資料統計	收縮壓與舒張壓正常分布比例(%) 收縮壓與舒張壓異常分布比例(%) 高血壓之分佈比例(%)
致病危險因子分布	分析受檢同仁於下列項目中異常分布比例(%) 膽固醇、三酸甘油脂、尿酸偏高、高密度膽固醇偏低、B型肝炎 帶原體重超重、血壓偏高
嚴重異常名單	分析檢查項目中排行前十大異常項目，並統計比例